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直科技

股票代码：300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黄元忠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9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直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直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元忠
上市公司、公司、方直科技	指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所持方直科技股权比例累计减少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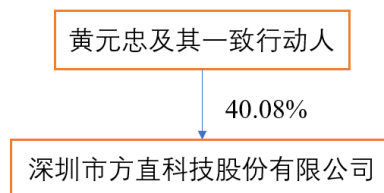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元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4*****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9楼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方直科技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黄元忠先生的个人资金需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元忠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黄元忠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黄元忠于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1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方直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8,392,56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元忠	竞价交易	2018-07-18至 2018-07-27	10.64	1,600,245	0.95
	大宗交易	2018-07-27	9.71	1,772,000	1.06
	竞价交易	2018-11-05至 2018-12-27	8.58	1,058,600	0.63
	竞价交易	2020-01-02至 2020-6-17	18.15	3,061,720	1.82
	大宗交易	2021-11-15	9.59	900,000	0.54
	合 并				8,392,56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方直科技股份36,303,188股，占方直科技总股本的21.6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直科技股份27,910,623股，占方直科技总股本的16.63%。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36,303,188	21.63	8,392,565	5.00	27,910,623	16.63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27,910,623股，其中21,607,96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5,459,998股处于质押状态。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元忠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元忠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周瑾姣

联系电话：0755-863369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9楼

##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方直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元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 大厦 B 座 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深圳 A 股</u> 持股数量： <u>36,303,188</u> 持股比例： <u>21.6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深圳 A 股</u> 变动数量： <u>8,392,565</u> 变动比例： <u>5.00%</u> 持股数量： <u>27,910,623</u> 持股比例： <u>16.6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 间及方式	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方直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黄元忠

日期：2021年11月16日